

19

重點工作

積極保護本校商標與合理使用

19-1

積極保護本校商標與合理使用

1 積極保護本校商標

a. 國內

辦理「NTU568」第 5 類及第 32 類商標展延，專用期限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。針對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「金蜜蜂台大純水」經本校提起民事訴訟確定敗訴定讞後仍持續販售前揭商品一事，對其負責人吳耀成提起刑事訴訟，於 108 年 4 月 8 日達成和解，和解條件為賠償本校、明定生產製造及懲罰性違約金、被告並撤回「台大」商標廢止案。

b. 大陸

核准「NTU」第 42 類商標註冊，專用期限至 118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針對大陸商標  提起無效宣告一案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無效宣告成立。

2 商標合理使用

經統計全年度商標申請使用總計 58 件；其中校內 56 件、校外 2 件。

項目	校內			校外	總計
	(院)系所	行政單位	學生社團		
非商業使用	40	10	6	2	58
一次性商業使用	0	0	0	0	0
合計	40	10	6	2	58